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9-069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或“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及规定性的规定,经对公司发行的资格和条件进行认真审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临2019-07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60亿元(含16.60亿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具体发行数额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利息支付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计息年度的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日,公司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付尚未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担保事项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 = V/P$ ,并以尾数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数将是一般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证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内的现金兑付和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 初始转股价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具体转股价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相应调整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or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日期”。当转股价调整后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之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or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权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

有关转股价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转股股数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相应调整转股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5日、2018年10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临2019-072)。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or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日期”。当转股价调整后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之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or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权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

有关转股价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即开始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若转股价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前,则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回售条款

(1) 有条件的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